

# 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湘乡市中医医院钬激光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潭乡财采计【2024】77号

采购代理编号：WCZXC2024-HW (XX)-064

采购人：湘乡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万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 目 录

<b>第一章 谈判邀请</b> .....	2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2
二、采购需求 .....	2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2
五、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3
六、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	4
七、询问及质疑 .....	4
八、谈判说明 .....	4
九、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4
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5
<b>第二章 谈判须知</b> .....	2
第一节 谈判须知前附表 .....	6
第二节 谈判须知正文 .....	11
一、说明 .....	11
二、谈判文件 .....	11
三、响应文件 .....	1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	15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19
七、政府采购政策 .....	20
八、其他规定 .....	23
<b>第三章 采购需求</b> .....	24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	24
第二节 技术要求 .....	24
第三节 商务要求 .....	24
<b>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b> .....	25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	27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 .....	30

<b>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b> .....	<b>31</b>
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	33
一、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34
二、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	36
三、保证金 .....	37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 .....	37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	40
六、采购需求的响应 .....	41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	42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	43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44
十、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49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50
十二、最后报价 .....	51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湘乡市中医医院（采购人名称）的湘乡市中医医院钬激光采购项目(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湘乡市中医医院钬激光采购项目
-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潭乡财采计【2024】77号
- 3、委托代理编号：WCZXC2024-HW(XX)-064
- 4、采购项目预算：700000元
  -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零售业
- 6、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中约定
- 8、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 谈判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整包	湘乡市中医医院钬激光采购项目	湘乡市中医医院钬激光采购项目	详见采购需求	1台	700000	700000	/	/

说明：

-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

##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
- ②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③法定代表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代表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3)。
- ④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须提供下列材料:《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纳税及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或者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承诺书(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将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或者《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4)。
- ⑤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
- ⑥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 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2)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响应。

## 五、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凡有意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按本招标公告规定提交的“四、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格条件原件(现场查验)及每页加盖单位行政公章并密封装订成册的复印件一式两份(要求胶装)并附上《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清单》(格式见附件1)《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见附件2)。并请于2024年9月3日起至2024年9月10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由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或

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到湖南万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湘乡市起凤路湘房世纪城三期4栋三楼302）现场递交。如上述资料提供不全或未按要求制作，报名单位不符合要求或证件不符或超过时间的，概不接受。

2、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采购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六、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年9月1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湖南万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湘乡市起凤路湘房世纪城三期4栋302）

开标时间：2024年9月1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湖南万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湘乡市起凤路湘房世纪城三期4栋302）

## 七、投标保证金

根据湘潭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潭财购〔2024〕12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免交非免责。为保障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应向采购人出具投标供应商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承诺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 八、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 九、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十、谈判说明

1、谈判邀请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 十一、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谭晓连、肖江辉

2、电话：0731-56712299

## 十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 (1) 名称：湘乡市中医医院
- (2) 地址：湘乡市新湘路街道新湘路 19 号
- (3) 联系人：谭乐
- (4) 邮编：411400
- (5) 电话：0731-5676712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名称：湖南万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地址：湘乡市起凤路湘房世纪城三期 4 栋 302
- (3) 联系人：谭晓连、肖江辉
- (4) 邮编：411400
- (5) 电话：0731-56712299
- (6) 电子邮箱：1037197247@qq.com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第一节 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湘乡市中医医院钬激光采购项目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否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联系人姓名：谭晓连、肖江辉 电话：0731-56712299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采购人：湘乡市中医医院 地 址：湘乡市新湘路街道新湘路 19 号 联系人：谭乐 联系电话：0731-56767129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 称： 湖南万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湘乡市起风路湘房世纪城三期 4 栋三楼 联系人： 谭晓连、肖江辉 电 话： 0731-56712299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p> <p>1.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4、2、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1）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证》；（2）投标人为代理商或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 3.2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 5.1 款	现场勘察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必要的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影响项目报价等的相关因素，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情况而导致出现的问题，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b>二、谈判文件</b>		
第 6.3 款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专用条款
<b>三、响应文件的编写</b>		
第 11.3 款	采购项目预算	<b>采购预算：700000 元</b> <b>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b>
第 11.6 款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不予公布），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采用现场填写并当场公布，成交及价格评审以最终报价为准。在项目谈判过程中无任何实质性变动的前提下，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且不得高于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项目谈判过程中有实质性变动的情况除外）。
第 12.1 款	保证金	根据湘潭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潭财购（2024）12 号）文精神，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免交非免责。为保障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应向采购人出具投标供应商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见后附格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承诺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第 13.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u>60</u> 日历日, 请于投标文件中注明。
第 14.1 款	分包	<b>不允许分包</b>
第 15.2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1、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2、电子档投标文件 U 盘一份(现场递交)。 3、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提倡双面打印。
<b>四、响应文件的递交</b>		
第 16.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人: _____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之前不准启封
第 18.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 <u>2024 年 9 月 1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u> 。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u>湖南万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湘乡市起凤路湘房世纪城三期 4 栋 302 )</u> 。 开标地点: <u>湖南万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湘乡市起凤路湘房世纪城三期 4 栋 302 )</u> 。
<b>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b>		
第 22.4 款	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均不允许偏离
第 28.3 款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不确认的, 其报价无效。 (3)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价格评审优惠)的, 按本章本节第 37、39 条等相关规定进行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格扣除。
<b>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b>		
第 34.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第 35.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名称：湖南万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湘乡市起凤路湘房世纪城三期 4 栋 302 联系人：谭晓连、肖江辉 邮编：411400 电话：0731-56712299
第 36.1 款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本项目必须在中标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3 天内，中标人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中标履约担保否则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人资格。
<b>七、政府采购政策</b>		
第 40.1 款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必需提供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不是清单内的产品，评审时不予优先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部分 <u>  </u> %、价格部分 <u>  </u> %。
第 41.2 (1) 项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折扣比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谈判公告中注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如提供有中小企业产品，投标文件必须按谈判文件对中小企业所列要求特别标注说明所投中小企业产品所在品目、品牌、型号，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 41.2（2）项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比例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 44.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b>八、其他规定</b>		
第 46.1（1）项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第 46.1（2）项	质量保证金	/
第 46.2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预算金额 1.5%收取。 此项目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预算金额中。
	专家评审费用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文件湘财购(2017)9 号，评审劳务报酬按照“谁使用、谁承担”原则，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以下简称使用单位)支付，此项目评审劳务报酬已包含在预算金额中。
	其他规定	<b>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b>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报告截止时间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报名截止后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查询后交由资格审查小组评定。

## 第二节 谈判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谈判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供应商应当符合本章第 38.1 款规定，否则，其响应无效。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4. 参与谈判的费用

4.1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5.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二、谈判文件

##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7.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

## 8. 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5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2) 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 (3) 保证金

- (4) 授权委托书(格式)
- (5) 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 (6) 采购需求响应
-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 (10) 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12) 最后报价

9.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0. 供应商的资格更新证明材料

10.1 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前，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11. 报价要求

11.1 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第一节“采购清单一览表”逐一报价；谈判文件第三章提供第二节“工程量清单”的，供应商应按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1.2 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他附加服务的费用。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 (3) 谈判文件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 (4) 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11.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无效**。采购项目预算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4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1.5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2. 谈判保证金

12.1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供应商

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谈判保证金。

12.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4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 (1)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无效。

### 14. 分包

14.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分包的，供应商分包承诺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14.2 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4.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签章处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在签字处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或合伙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谈判文件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15.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盘或光盘形

式)：一份。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5.3 响应文件任何加行、涂改、增删等改动，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5.4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褪色材料书写，并经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5.5 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建议为 PDF 格式，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以保证其响应文件信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被透露。

16.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6.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本章第 16.1 款规定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代表签字。

17.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8.1 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包括以下信息的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

- (1)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 (2) 供应商名称；
- (3) 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地址；
- (4)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签字。

1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本章第 24.3 款规定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前，不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 19. 供应商资格审查

19.1 除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19.2 如果供应商不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时，**响应文件无效**。

## 20. 谈判小组

20.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0.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

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3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1. 谈判程序

21.1 谈判程序：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最后报价、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谈判按本章第 23 条进行。

21.2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21.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 22. 响应文件审查

22.1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2.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2.3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谈判小组应拒绝其参与谈判，但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变动内容的除外。

22.4 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23. 澄清

23.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

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4. 谈判的规定

24.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应派其代表参加谈判。

2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3 每轮谈判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谈判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小组书面通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5. 退出谈判

25.1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代表签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2.4 款规定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5.2 供应商参与谈判，但未提交最后报价又未按前款规定退出谈判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26. 最后报价

26.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或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谈判小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也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下列情形，谈判小组确认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可以不与供应商谈判，直接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1) 谈判文件未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

(2) 谈判文件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但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认为谈判文件不需发生实质性变动、不需要谈判的。

26.3 谈判小组应召集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逐一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7. 异常报价

27.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 28. 提出成交供应商

28.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8.2 供应商最后报价涉及算术修正、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上款规定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最后报价排序相同的并列。

28.3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8.4 最后报价的评审

(1) 如果有算术错误，最后报价将按上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价格评审优惠）的，按本章本节第 40、41 条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3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 谈判的特殊情形

30.1 对于经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采购人在本次谈判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0.2 符合上款情形的，本章本节相关条款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 31. 谈判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3. 保密及串通行为

33.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谈判或者放弃成交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谈判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34. 成交信息的公布与成交通知书

3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谈判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 询问及质疑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5.2 供应商若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35.5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36. 履约担保

36.1 谈判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供应商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6.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6.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37. 签订合同

37.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七、政府采购政策

### 38. 预留采购份额

38.1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9. 强制采购

39.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中标注★符号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强制采购规定，其**响应无效**。

### 40. 优先采购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未标注★符号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对该部分产品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 41. 价格评审优惠

41.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41.2 价格折扣比例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6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 42. 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42.1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类型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认定。

42.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4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42.6 “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累加计算。

## 43. 供应商应提供的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43.1 符合本章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44. 采购进口产品

44.1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竞争。

#### 45. 融资、担保

45.1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 八、其他规定

#### 46. 其他规定

##### 46.1 合同价款支付

（1）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供应商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46.2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节能 产品	进口 产品
整包	湘乡市中医医院钬激光采购项目	湘乡市中医医院钬激光采购项目	详见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需求	700000	70000	/	/

注：1. “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具体的标的。

2. 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标的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标的均需按谈判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响应无效。

### 第二节 技术要求

设备清单及参数：

▲用于泌尿系结石的碎石，泌尿系肿瘤的汽化和凝固。

可搭配多种规格光纤：200 μm、272 μm、365 μm、550 μm、800 μm 和 1000 μm 可选。

常规 272 光纤：内径：272 μm±10%，最小弯曲半径：≤7mm。

常规 550 光纤：内径：550 μm±10%，最小弯曲半径：≤4cm

外径细可以减少工作通道占用，有助于术中回水，有效降低肾内压力，减少术中感染和输尿管热损伤的风险，有利于排石，清石率高；光纤弯曲半径小，输尿管软镜弯曲不受影响，

高性能指示光：波长 520nm±20 nm，指示光功率≤5mW，可调，稳定性好，绿色护眼，确保术者手术视野清晰。

▲脉宽可调，靶向碎石：宽窄脉宽间距≥600us。

窄脉宽≤200 μs，爆破力强，碎块化效果好，碎石效率高。

▲宽脉宽≥800 μs，粉末化效果好，伞状止血，切割止血同步进行。

具有控制能量稳定功能，使激光能量输出不稳定性：≤±5%。

具有控制能量稳定功能，使激光输出功率的复现性： $\leq \pm 5\%$ 。

工作激光输出波长： $2100\text{nm} \pm 100\text{nm}$ 。

光纤终端最大平均输出功率： $\geq 80\text{W}$ 。。

控制方式： $\geq 8$ 英寸全触摸彩色控制屏。

专家数据库：嵌入式微电脑内置专家数据库。

电源：AC220V/50Hz。

冷却系统：水冷。

配置需要

钬激光治疗机主机 1 台、脚踏开关（3 米长连接线）1 套、附件光纤（ $272\mu\text{m}$ ）2 根、附件光纤（ $550\mu\text{m}$ ）2 根、光纤剥离器 1 把、光纤切割笔 1 把、手持光纤端面检验仪 1 个、激光防护镜 1 副、使用说明书（电子版）1 份、保修卡 1 份、合格证 1 份。

### 第三节 商务要求

#### 一、验收与售后服务要求

##### ▲1、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2024 年 10 月 1 日前

交货地点：湘乡市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 2. 验收

2.1 由采购单位负责组建验收小组。凡投标产品必须由验收小组鉴定是否符合招标项目的验收标准和实际需要，是否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2.2 中标后，最终验收时间以签定的采购合同为准。因中标方原因不能按规定工期验收的，每推迟一天验收，每日均扣除项目款项 500 元，并责令中标方继续履行合同。

2.3 中标人货物装运时，应随货物提供出厂检验单、装箱单和相关的技术文件。

2.4 货物运抵安装现场后，用户单位将与中标人共同开箱验收，如中标人届时不能到场，则验收结果应以用户单位和当地商检人员的验收报告为最终验收结果。验收时发现缺件、破损，中标人应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

##### ▲3. 质保期

3.1 中标人在产品质保期内为用户单位免费提供的服务。

3.2 质保期：三年，从产品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4. 售后技术服务：

1) 培训服务：供货商为用户使用提供免费培训使用服务。

2) 供货商应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地点及报修响应热线电话，供用户及时反映各种情况，及时解决用户出现的实际故障和问题。

售后服务响应速度：如投标货物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在接到反馈信息后 1 小时内得出处理方案，并将按采购要求进行妥善处理。

▲二、付款方式：合同中约定。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4) 是否分包：\_\_\_\_\_。

(5) 项目负责人：\_\_\_\_\_。

(6) 联系电话：\_\_\_\_\_。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2) 地点：\_\_\_\_\_

(3) 方式：\_\_\_\_\_

(4)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_\_\_\_\_。

(2) 验收方式：\_\_\_\_\_。

(3) 验收标准：\_\_\_\_\_。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

详见双方签订的具体合同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目录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 一、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二、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 三、保证金
-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
-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 六、采购需求响应
-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 十、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十二、最后报价

#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委托代理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 \_\_\_\_\_

年 月 日



## 一、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附件 1-1 报价表

### 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1	交货时间		
2	付款方式		
3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元人民币整
		小写：	元人民币整
4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分项报价说明

### 分项报价说明

注：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2. 附件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三章第二节要求进行编制。

附件 1-3 分项报价明细表

### 分项报价明细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品名	单位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1）、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按包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上述的格式填写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投标人如未提供样品或图片的，不能删除上述的格式，可以将此项的规格型号、制造商名称、数量、单价、总价用“/”表示。

（3）、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4）、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的谈判邀请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 委托代理编号:        ),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        份;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一份, 参加采购项目第        包谈判, 并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我方同意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日内 (响应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 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谈判过程中, 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 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                     ; 邮编:                     ; 电话:                     ; 电子邮箱: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保证金

根据湘潭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潭财购〔2024〕12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免交非免责。为保障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应向采购人出具投标供应商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见本页格式），承诺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未提供投标供应商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 投标供应商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参考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提供虚假或伪造信用星级，或者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2、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开标现场需单独提供一份原件。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请将此身份证明单独另备一份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于开标现场身份验证时使用。

##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姓名、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委托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谈判(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单独另备一份)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开标现场查验。**

##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 附件 5-1 资格更新证明材料

#### 供应商的资格更新证明材料

注：根据谈判文件第二章第 10.1 款规定，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资格证明材料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本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

## 六、采购需求的响应

编制说明：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6-1 响应一览表

#### 响应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章节条款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b>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谈判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b>	

注：1.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章节条款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b>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谈判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b>	

注：1.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六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1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

###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 附件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9-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9-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注：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43 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件”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响应文件一致。

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b>节能产品</b>					
小计	/			/	/
<b>环境标志产品</b>					
小计	/			/	/

注：1. 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2. 栏目 4 “价格” 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 栏目 6 “政策功能编码” 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4. 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需填写一种。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注：提供第三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包括：

1. 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2.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 十二、最后报价

附件 12-1 报价表

### 报价表（最后报价）

投标商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小写）： ¥：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写）： _____</div>
投标单位投标代表签字（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_____                      年    月    日                 </div>

**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仟、万**

说明：最后报价表格由代理公司提供相关内容和表格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谈判现场进行最后报价。